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金櫻

相 對 人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57萬8,565元及自本仲裁判斷書送達相對人第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、第3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85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履約爭議，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3月3日作成114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），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57萬8,565元及法定利息，並負擔仲裁費用二分之一，以及上述金額之發票營業稅43萬4,179元，惟相對人迄今均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，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

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，得逕為強制執行：

一、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。二、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、臺灣仲裁協會115年3月18日臺營仲字第115082號函為證，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應駁回其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本件關於主文第一項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其另聲請上述金額之發票營業稅43萬4,179元等情，並未於仲裁判斷書之主文內呈現，且本案之仲裁判斷內亦已准許聲請人本案聲請之營業稅、營業稅遲延利息，自無法再為請求，故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均軒